

川陕苏区是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的典范

王志雄 冉富 毛智慧

1932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从鄂豫皖根据地转战陕南进入川北，以通江、南江、巴中（包括平昌县）为中心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川陕苏区，被毛泽东同志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在两年多时间里，她贯彻了党的执政方针，实施了正确的执政措施，取得了成功的执政经验，是中国共产党在川陕边局部执政的典范。

一、采取军事斗争手段，扩大和巩固执政区域

从1932年12月18日红四方面军进占通江县两河口，到1935年3月底强渡嘉陵江，红军进行了解放通南巴、反“三路围攻”、三次进攻和反“六路围攻”等重大战役，均取得了巨大胜利。

1932年12月18日，红四方面军进入通江两河口，25日，红军占领通江城；1933年1月23日，红军占领巴中城；1933年2月1日红军进入南江城。红军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解放了通南巴大部分地区，以通南巴为核心区域，红四方面军正式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开始通南巴进行局部执政的探索。

川陕革命根据地创建后，蒋介石委任国民党二十九军军长田颂尧为“川陕边区剿匪督办”，投入近6万兵力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发动“三路围攻”。红四方面军采取“收紧阵地，诱敌深入”的战略战术，用4个月时间粉碎了敌人的“三路围攻”。“三路围攻”胜利结束后，党保卫并扩展了执政区域，面积扩大了一倍以上，达到3万平方公里，人口超过200万。

反“三路围攻”后，红四方面军主动发起了仪南、营渠、宣达三次进攻战役。三次进攻战役后，川陕革命根据地进入鼎盛时期，党在川陕边的执政区域扩大到东起重庆城口，西到嘉陵江东岸，北至陕南镇巴、宁强，南控营山、渠县，纵横四五百里，总面积4.2万平方公里，人口500多万，成为全国第二大苏区，达到鼎盛时期。

党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在红四方面军用军事斗争打下的土地上，开始

局部执政的探索，并将这方土地治理得井井有条，开创了这一方土地的盛世。

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和完善执政机构

每解放一个地方，党和红军便发动群众建立村苏维埃政权组织，然后建立乡、区、县的苏维埃政府，进而形成了省、道、县、区、乡、村的完整的政权结构体制，把苏维埃政权的旗帜高高地插在了广袤西部的大巴山区。红四方面军进入陕南地区，就开始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入川后，立即建立了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12月23日占领泥溪场，随后建立了赤北县苏维埃政府。随着解放区域的不断扩大，赤北县、赤江县、巴中县、南江县和巴中特别市5个县级苏维埃政权及以下的区、乡、村苏维埃政权相继建立。在此基础上，于1933年2月中旬，召开了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粉碎了三路围攻后，又取得了仪南、营渠、宣达三次进攻性战役的胜利，苏维埃政权得到迅速的发展、扩大和巩固，成立了绥定和巴中两个道苏维埃政府。在建立苏维埃政府的同时，省、道、县、区、乡、村等各级党的组织相继成立，在鼎盛时期，川陕苏区成立了一个省、两个道、24个县（包括一个县级特别市）、160多个区、990多个乡、4300多个村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

从党的组织架构来看，川陕省党员代表大会，下面设执行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管理职能，执行委员会下面还有党委会。省委设有少共省委、监察委员会、妇女部、宣传部、组织部、秘书处等组织机构。从苏维埃政权架构来看，省工农兵代表大会下面设有省执行委员会和省监察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下面是常委会，常委会设苏维埃政府主席。省苏维埃政府下面设有省军区指挥部、财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外交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土地委员会、劳工委员会、粮食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内务委员会等部门。县及以上的党、政机构，基本参照省里的设置，均设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

党及各级政权为了充分调动各阶层群众的积极性，允许并积极支持建立各种群众组织，并通过群众组织开展各种革命活动。先后建望立了工会（雇工会）、贫农团、反帝拥苏大同盟、互济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苏区革命群众，男女老少都有自己可以参加的组织，都可以参加革命活动，

贡献自己的力量。建立“党团”组织，加强对群众组织的领导，并从方式方法上给予指导，从而使群众组织十分活跃。群众组织在苏区生产建设、安全保卫、支前护红等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川陕苏区对于各级机构的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监督等方面也有一套成功的方法。干部选拔看实绩。各级党代会和工农兵代表产生以后，紧接着召开各级党代会和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干部，其中省、道、县、区、乡五级干部，一般都通过党代会和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村和少数地区的区、乡干部，也可由群众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编制数量与工资标准也有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苏维埃不是臃肿腐朽的官僚机构。干部监督讲严格。设立工农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监察机关，它有权检察任何机关的任何干部。实行干部交流，管钱管物的干部一般在一个地方任期较短，一般只有三、五个月，苏维埃的干部与党、军、群团组织交换任职或异地任职，同时对犯错误的干部，给予一定的组织处分，情节严重的还要判刑。作风建设重品质。在加强干部选拔、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保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培养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品德，发扬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献身精神。许多优秀干部，在斗争中成长，成长后提拔使用。在此过程中，诸多干部治理一方的水平和能力得到迅速提升，有的后来成长为共和国的精英。

各级各类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设置齐备、运转高效。当时的川陕苏区，各类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充分发挥了国家机器的作用和群众自治作用，实现了全面治理。

三、制定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推进依法高效执政

中国共产党为了镇压各种反革命的阴谋活动，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保证整个根据地正常的经济、生活秩序，确保在川陕苏区依法执政、高效执政，制定出台了成体系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

政权组织法令。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及《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此外，还制定了《川陕省总工会章程及组织法》《各级苏维埃工作方式暂行条例》《贫

农团、雇工会、少年先锋队、儿童团组织法》等。这些政权组织法令，让各级政权组织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总则中对川陕省苏维埃政权的性质、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行政组织结构为省、县、区、乡、村五级，与其他苏区和现在都有所不同。《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明确了各级苏维埃政权组织的职能、工作任务、地位和作用。

人权保障法令。川陕革命根据地制定了《妇女斗争纲领》《农民斗争纲领》《贫民斗争纲领》等等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令。比如《妇女斗争纲领》，把妇女从家庭附属地位中解放出来，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同时还具体规定，“女工产前后休息八星期，工资照给，另给补助费、医药费！女工月经五天内停止工作，工资照给！雇主为女工设置婴儿院，哺乳时间至少一小时，每次距离不得过三小时，停工时间工资照给！”更是保障了妇女同志的人权。

土地法令。川陕革命根据地颁发了一系列的土地政策。其中主要的有：《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军区政治部关于土地问题的布告》《怎样分配土地？》《农村阶级划分（五言歌）》《平分土地须知》。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土地法令增加了一些中央土地法所没有的新规定，如“一律禁止种鸦片烟”，“凡白区工农及白色官兵来参加红军者，同样在赤区分得红军公田”，“白区医师、技术人才、专门家、教员，在服从苏维埃法律，在赤区工作者，除应有之工资外，如其家属进境，亦同样分得土地”。

财政经济法令。川陕革命根据地制定了许多财政经济法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苏区营业条例》等。特别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规定：“公粮规定的数量范围，是由每个成年、老年、小孩，在每年吃穿尽够，还有剩余的粮食来决定的”。对公粮的使用也作出了规定，“以十分之四作苏维埃公务人员及来往运输队吃；以十分之四作红军吃；以十分之二作社会保险（即发给没有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残疾者吃）”。财政经济法令的实施，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

劳动法令。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后，主要是翻印 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未制定自己的专门劳动法令，只在部分文件中有一些

基本规定。如《川陕省雇工代表大会雇工斗争纲领》就规定：做重活、额外工作、假期做工工钱加倍；雇工患病，医药费由老板负担；雇工伙食、住屋要与老板一样；保护女工、童工，男女工资一样；雇工工作中残废，老板要补助其家属，工作中死亡，要给抚恤金，年老解雇，要给抚养费。”这些规定，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广大劳动者倾尽全力劳动，倾尽全力支援革命。

刑事法令。川陕苏区的刑事法令主要有：《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的条例》。值得强调的是《反革命自首的条例》对假自首的定罪和处刑作了规定：“凡借自首来诬陷非反革命分子，或借自首本身，进行反革命阴谋者，加倍处罪”，“凡自首不实不尽者，须从新审查处刑，或自首后，仍继续反革命活动者，加倍处刑”，刑事法令，保证了苏区的平安。

战时动员法令。制定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抚恤伤亡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专门人才暂行条例》等。《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对红军家属的生产生活方面应该享受的优惠规定得翔实而具体，同时还对红军家属的社会保障规定得很具体：《条例》第十条规定，“红军家属有病，可由苏维埃国家医院或工农药房免费医治（如请医、送药，抬送红军医院等）。”《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得更加细致，“经常动员群众做慰问红军家属并帮助解决可能问题（如少先队、童子团等帮助红军家属砍柴、挑水等）”。战时动员法令的制发和执行，解除了参军参战的红军战士的后顾之忧，极大地体现苏区党和政府对他们及其家属的关心关爱。

四、加强地方各项事业发展，推进局部执政伟大实践

川陕苏区，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项建设，推进了局部执政的伟大实践，将一个积弱积贫的闭塞、落后地区发展成为具有蓬勃生机、充满革命激情的根据地。

发展地方经济。1933年2月中旬发布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1934年秋，时任川陕省委宣传部长的刘瑞龙同志亲自起草的《平分土地办法》得以公布。这一系列法令、政策的正式出台，明确了土地革命打击对象仅仅只是豪绅地主和少数富农；明确了土地革命必须依靠雇农、贫农，

团结中农，并保护中农的利益；明确了土地分配的若干原则和操作方法。

“平分土地”后，川陕苏区党和红军加紧发展农业生产。围绕着《中国共产党川陕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斗争纲领》提出的“迅速分配土地，推广耕种，赤区一寸土地也不要荒废”展开声势浩大的宣传：《春耕运动宣传要点》、《春耕宣传大纲》、《川陕省苏维埃临时政府迅速进行春耕事布告》、《欢迎被欺骗胁从的群众回家分田》等得到广泛、深入宣传。获得了土地的苏区人们，在川陕省党和红军的教育引导下，以百倍的精力和信心，投入生产劳动。川陕苏区的农业发展得到了党中央的肯定，毛泽东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中称赞：“川陕苏区的农业收成良好！”

川陕苏区的党和红军同样致力于工业发展。1934年10月，《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发出，“财政经济政策的目的，便是供给红军的需要，改善穷人的生活，增加群众的利益，保证苏维埃和红军的胜利。”在这个文件里，除了对发展合作社运动、加紧生产运动、加紧执行统一累进税、举办交通与水利事业等等事关苏区经济发展方面做了全面的规定，还重点对开发苏区特产与发展手工业做了具体安排。苏区的党和红军千方百计发展工业，多方扶持工业作坊、企业，促进了苏区工业的快速发展。

发展交通和邮电。川陕边区山高林密，沟壑纵横，交通极为不便。为战胜交通闭塞给军事行动、经济发展、物资交流带来严重困难，各级苏维埃政府修桥补路，建立了以巴中和通江为中心和四大交通网络，勾通了各战略要地。发展水路运输。组织动员群众疏通巴中到苦草坝到平昌的300里河道河道，苏区内主要的大小通江河、巴河水路四通八达。组织群众性的运输队伍，设立交通委员会，分别组建运输队和交通站，管理水陆运输，联络运输工人，并按军事化组成连队，妇女和老年男子成为运输队主力。为适应军事斗争需要，党和红军重视发展邮电事业。建立“红色交通”，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建立电话网点，1933年就已经形成四个电话中心，即：巴中、通江、旺苍、达县，沟通各部队和党政机关。地方政府办理赤色邮政，负责各级机关、部队和群众的邮件、电报的传递工作。

发展商业贸易。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党和政府自力更生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举办国营商业网点，疏通城乡物资交流渠道；恢复私营商业，活跃农村经济，战胜敌人经济封锁，政府投资举办“经济公社”

来恢复商业和贸易，保证对前线和后方的物资供应。开展对白区贸易，弥补奇货短缺，采用关税手段，促进边区贸易的发展

发展医药卫生。为了改变广大劳苦群众的悲惨境地，提高健康水平，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重”的卫生方针，采取治病治根的办法，发展根据地卫生事业。普及卫生知识，改变不卫生的习惯。编辑发行《一般的卫生常识》、《卫生常识》，介绍流行病的防治，在《干部必读》上宣传战地卫生，在《简略卫生知识》中提出卫生工作八项注意。创办了红军总医院及各分院和川陕省工、农医院及各分院两大医疗卫生机构。各区、乡的经济公社开设工农药房，在整个苏区建立一个医疗卫生网络。大量使用地方中医，培养红色医生，弥补医生不足，壮大革命的医疗队伍，大量采集中草药，自治药品弥补药品不足。

发展教育事业。1933年2月中旬，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通江县城召开，会后成立了以张逸民为主席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把发展苏区文化教育作为苏维埃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并着手建立彭杨军政干部学校和苏维埃学校。川陕苏区的学校教育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各级各地的列宁学校承担了普及教育的任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类，规模大小不一，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有的达数百人。主要招收6至14岁的男女儿童，实行完全免费的教育，并供给纸张、课本和笔墨等学习工具。学校主要设置政治、国语、算术、音乐、美术、体育、常识、劳动、文艺等课程。另一种就是旨在培养各种革命干部的学校，如党校、苏维埃学校、红军大学、彭杨军事学校等等。除了这些全日制的学校对适龄儿童进行教育、对革命干部进行培养提高外，苏区还广泛开展社会教育，办有农民夜校、工余学校、俱乐部、识字班、读报班，通过速成的途径来提高广大工农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和政治理论水平。另外，苏区各地还开办各种类型的职业学校和短期培训班。“在根据地内广泛开办医学班，培养医生、看护，找当地老中医、草药医生，讲医疗技术，传授验方。”

五、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夯实执政根基

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川北一带的穷苦百姓政治上没有发言权、经济上受剥削，吃的是野菜糠糟，穿的是巾巾串串，“三根木棒支座房，全部家

当一背装”。“盼红军，盼红军，红军来了救穷人。红军来了分田地，红军来了大翻身。”红四方面军入川后，发扬和坚持维护民权、落实落地的思想作风，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谋福祉，夯实了执政根基，“守住了人民的心”：人民群众拥护党、誓死追随党。

解放苏区的劳动妇女。苏区文件《妇女斗争纲领》规定，“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有参加政权机关的权利，与男子同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反对包办婚姻，反对买卖婚姻及童养媳制，反对多妻妾、蓄婢制度，反对封建势力的压迫和旧家庭的束缚”，把妇女从家庭附属地位中解放出来，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妇女斗争纲领》的贯彻执行，受到苏区广大劳动妇女的广泛欢迎，激发了妇女们的战斗激情，让苏区妇女和男人一样，投身到苏区的各项事业中。妇女的觉醒，也让这块红色土地诞生了中国革命史上第一支成建制的正规的女红军队伍。自妇女独立营、独立团的诞生，到后来发展成为妇女独立师，谱写了妇女解放运动的壮歌。

关心扶助伤亡战士及家属。1933年8月11日，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印发了《抚恤伤亡条例》，条例规定：“牺牲者的抚恤金，给予他的直系家属领取，主要目的是酌量补助他有劳动力的家属生活上的费用，并抚养子女成长。如他的家属的确没有劳动能力，除抚恤金的补助外，由苏维埃政府在国家社会保险金中，再拨发一部分。抚恤金的多少和期限，依据牺牲者家属的状况来决定……”在《条例》第四条中明确规定了因公致残的同志的抚恤，“残废是包括直接作战受伤或因剧烈劳动而得到不能医治的病症，由苏维埃政府设立残废院，给残废的战士休养并教育他们，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生活的工资，由苏维埃政府发给……不愿住残废院的，苏维埃政府可指定比较好的住宅给他们住，一切苏维埃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可以免除。”1933年8月12日，作为《抚恤伤亡条例》的配套文件《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出台公布，该《条例》对红军家属的生产生活方面应该享受的优惠规定得翔实而具体，同时还对红军家属的社会保障规定得很具体。这两个《条例》的制发和执行，解除了参军参战的红军战士的后顾之忧，极大地体现苏区党和政府对他们及其家属的关心关爱。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苏区在发展工业的同时，注重了工人权益的保护。《川陕省第三次雇工代表大会决议》规定，“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一倍以上，七天休息一次，革命纪念日不做工，雇工伙食、住屋要与老板一样……对于违反这些要求，或以歇业、开除来反对雇工利益的雇主，必须请求苏维埃以严厉的制裁”。《川陕省第三次雇工代表大会决议》是一个纲领性文件，对于保护雇工以及其他工人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作出了具体的处罚规定。留存在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红卫村马家梁的石刻标语，“实行八小时工作，不做夜活，雪天不做活路，一星期要耍一天，各项节气也要休息一天，工钱照给不得克扣分文”。权益得到极大保护的各种工人，爆发出前所未有的革命激情，自觉自愿投身到生产中。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苏区时期的制发了文件《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该《条例》对于公粮的使用作出了规定，“以十分之二作社会保险（即发给没有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残疾者吃）”。《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的贯彻执行，保障了弱势群体基本的生存条件。

中国共产党在川陕革命根据地，既是革命党又是执政党，既要进行革命斗争，又要为民执政，在党领导下的红色政权，既有领导军队和苏区广大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巩固根据地的紧迫任务，又有领导人民进行土地革命、发展生产、管理社会、促进社会发展的目标。川陕苏区能够建立、发展并不断壮大，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苏区成功局部执政的结果，是党坚持正确的政治纲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体现。